关于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9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5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A	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39	0199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3月4日起（含2025年3月4日）对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交易代码：A类019939，C类019940）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超过5万元，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的金额超过5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投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投集团将成为天地在线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地在线，证券代码：002995）自2024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3、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3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费率优惠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 类：013614 C 类：013615	山西证券	是	是	是
		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同业平台	是	否	否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山西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或(0351)95573

网址：www.sxzq.com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平台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ynty.psbc.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苏行转债”简称为“Z苏转债”；2025年3月3日收市后“苏行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6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2月28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行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苏行转债”。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3月3日起，下列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央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2237（A类）、022238（C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4、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1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1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95358.com
1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17、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0、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旗下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等20只基金（参见附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3月3日在山证资管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附表：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0只基金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证资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证资管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证资管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证资管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山证资管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山证资管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山证资管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山证资管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山证资管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山证资管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山证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山证资管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山证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暨成为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31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暨成为实际控制人的议案》，上海医药拟联合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服”）指定主体共同收购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黄医药”）持有的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黄药业”或“标的公司”）股权。其中上海医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503.66万元（以最终国资备案价格为准）收购1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将合计持有上海和黄药业60%股权，对其实施并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暨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金浦健服明确交易指定主体

2025年2月28日，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主体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基金”)、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佰合企管”）分别与和黄医药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35%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一）》和《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35%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二）》，约定由金浦基金收购和黄医药持有的标的公司25.1247%股权，志佰合企管收购和黄医药持有的标的公司9.8753%股权。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5年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300号2幢1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30,11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制备财务报表。主要合伙人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29.7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1.5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86.0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5.62万元（非经审计财务数据）。

2、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5年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300号2幢1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制备财务报表。主要合伙人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详见上文。

金浦基金、志佰合企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医药与和黄医药签署补充协议

2025年2月28日，因金浦健服指定主体的确定，上海医药与和黄医药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

1、交割的先决条件

原先决条件之一为：金浦健服指定主体收购35%股权与本次交易互为交割的先决条件，现修订为：25.1247%股权交易和9.8753%股权交易这两项交易与本次交易之间互为交割的先决条件。

2、标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原标的公司在交割后董事会组成为：由上海医药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药材”）共同提名四人，金浦健服提名二人及和黄医药提名一人，现修订为：上海医药及上药药材共同有权提名四名董事，金浦基金有权提名两名董事，及和黄医药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展主要为明确了金浦健服的指定主体为金浦基金及志佰合企管，并就协议中涉及金浦健服及35%股权交易的相应表述做了修改，未对上海医药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签订的《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后续收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豁免提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金才玖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副董事长陈佳因工作冲突不能代为履行职务，董事会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职务。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刘正斌同志代为履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举董事长。刘正斌同志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金才玖同志变更为刘正斌同志。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正斌同志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正斌
委　　员：陈　佳、郝　伟、刘元瑞、张跃文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　振
委　　员：刘正斌、陈　佳、潘红波、史占中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